

申請指引

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撥款資助的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二零一零年四月

1. 簡介

二零零四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東區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結果收集到的可再造物料數量令人鼓舞。部分參與此計劃的屋苑所收集到的可再造物料數量，更較以三色回收桶系統所收集到的數量多出一倍。有見及此，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香港全面推展一項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的運動，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前招募 1,360 個屋苑推行這項計劃。鑒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成功，環保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把該計劃擴展至工商業樓宇。

為吸引屋苑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¹起初通過撥款 500 萬元，支持屋苑/住宅大廈參與這項計劃。環保基金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再注入 500 萬元繼續支援該計劃，並將資助對象的範圍伸延至工商業樓宇。

1.1 本指引的目的

本文就如何向社區廢物回收項目申請撥款，以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計劃）**提供指引，並說明獲資助機構須符合的基本規定和須承擔的責任。環保基金委員會批出撥款後，獲資助機構須與政府簽訂協議，承諾遵守有關使用資助款項的條件及核准預算。

1.2 項目的性質

計劃的目的，是在住宅大廈每一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居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及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使廢物分類更為方便，藉此動員居民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

計劃亦鼓勵在工商業樓宇內設立廢物分類回收設施，方便用戶及訪客。**計劃**所涵蓋的範圍並不局限於私人性質的工商業樓宇，亦包括各類公共機構及非牟利團體（例如：專上院校、醫療、宗教及社區設施等）轄下的各種不同類型的非住宅樓宇。

1.3 行政

環境保護署減廢及環保園組負責就項目的計劃批出資助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及支援。

2. 申請指引

2.1 誰可申請？

¹ 基金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成立，屬法定機構，成員主要是非官方人士，負責就基金的運用向環境局局長(局長)提供意見。根據該條例，局長是負責管理基金的受託人。

私人住宅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任何居民團體均可申請。物業管理公司亦可代表私人住宅大廈的居民團體提出申請，但事前必須獲得居民團體同意。

任何名稱相同的屋苑/大廈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然而，申請機構如來自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名下的公共屋邨及政府宿舍，由於可接受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因此不會從本計劃獲得撥款。

屬私人業權的工商業樓宇可以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名義申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亦可委託其聘用的物業管理公司提出申請。至於公共機構及非牟利團體轄下的非住宅樓宇，則可透過相關的設施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2.2 資助上限是多少？

基金會撥款資助部分啓動費用，並會發還不多於已批項目實際總開支的 50%，每樓層的資助額以港幣 800 元為限。

撥款只供用以支付採購、運送及安裝源頭分類計劃所使用的廢物分類設施及設備或工具的開支。

2.3 項目為期多久？

建議項目在安裝廢物分類設備及設施的工程完成後，必須持續推行最少 36 個月。

2.4 如何申請？

申請機構須填寫附於本指引的申請表格。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下載：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5 字樓
電話號碼：2835 1219
傳真號碼：2827 8138
-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環保園組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東翼 2 樓
電話號碼：2872 1766
傳真號碼：2872 0389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網站
(超連結：<http://www.ecf.gov.hk/tc/application/index.html>)

申請機構可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把填妥的申請表格交回環保署減廢及環保園組（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88 號 2 樓東翼）。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審批，直至 1,000 萬元撥款用盡為止。

2.5. 項目可否屬牟利性質？

推行的項目不得以牟利為主要目的。售賣透過項目收集的可再造物料所得的收入，應悉數用於所屬大廈的福利上，例如用以抵銷該項目的非經常開支或其他開支。

2.6 如何審批申請？

計劃的申請會由環保基金委員會轄下的廢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考慮及審批。接獲申請書後的工作步驟如下：

步驟一：環保署的減廢及環保園組收到申請後，會向申請機構發出初步回覆，認收申請。如有需要，減廢及環保園組會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步驟二：減廢及環保園組會擬訂一份符合審批準則的申請書名單，然後連同相關的建議提交審批小組，以供審批小組考慮。

步驟三：審批小組可批准或拒絕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審批小組亦會考慮開支預算，必要時可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

步驟四：審批小組秘書處會在審批小組通過申請後一個月內，把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2.7 審批申請有何準則？

審批小組評審申請的準則如下：

- (1) 項目必須有助推動私人屋苑/住宅或工商業大廈落實**計劃**。有關項目須有助推廣廢物回收，以及方便居民、用戶及訪客把廢物分類及回收；
- (2) 項目必須採用環保署出版的**計劃**指引所載的任何一種認可廢物分類回收模式，或與**計劃**相符的回收模式；
- (3) 建議預算是否明智、實際及具成本效益；

- (4) 項目是否妥善和可行，以及是否符合相關的政府法例和規例，例如消防安全和建築物規例。
- (5) 建議項目是否另有資助來源。
- (6) 如建議項目由其他來源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7) 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的表現是否理想，包括以往推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2.8 避免利益衝突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審批小組及環保署成員如直接或間接與某宗申請有關，必須申報利益，並須在審議該宗申請時避席及不參與討論。審批小組或環保基金委員會成員如屬項目小組及/或同一機構的成員，也須遵守這項規定。

2.9 公布申請結果

申請機構會在審批小組通過申請後一個月內獲知結果。如無須提交額外資料，審批小組會盡快通知申請機構審批結果，而通知時間須視乎審批小組的會議日期而定。

2.10 可否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環保署減廢及環保園組撤回申請。

2.11 可否重新提交申請？

申請如被拒絕，申請機構須修改有關項目或提出新證據，以回應環保署減廢及環保園組較早前提出的意見，方可重新提交申請。申請機構重新提交申請表格時，須清楚列明新舊申請有何分別。經修訂的申請會被視作全新的申請，並會按照相同的評審程序處理。

3. 申請表格

3.1 一般事項

- 3.1.1 申請機構須填寫表格所有部分；如有需要，須提交證明文件。如所須填報的資料不適用或不詳，請填上「不適用」。
- 3.1.2 填報的資料須清晰簡潔。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 3.1.3 收到申請後，環保署會向申請機構發出認收通知書。

3.2 申請表格各個部分

3.2.1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表格須列明申請機構的中英文名稱。申請機構須屬以下其中一類居民團體：私人住宅或工商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任何居民團體；或代表私人住宅或工商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任何居民團體提出申請的物業管理公司；或公共機構或非牟利團體或其轄下的設施管理部門。

3.2.2 屋邨/大廈名稱及地址

申請表格須列明屋邨/大廈的名稱及地址。若申請涉及超過一幢建築物，可另加附頁提供每幢建築的有關資料。

3.2.3 座數、樓層總數及住戶數目

若申請涉及超過一幢建築物，需計算及提供座數和樓層總數。若屬於屋苑/住宅樓宇，應填寫住戶數目；工商業大廈則應在住戶數目一欄填寫「不適用」。

3.2.4 項目負責人

若屬於屋苑/住宅樓宇及私人性質的工商業樓宇，項目負責人須為居民團體的成員或物業管理公司的管理層人員。若屬於公共機構或非牟利團體轄下的非住宅樓宇，項目負責人須為相關設施管理部門的管理層人員。

若申請是由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屋苑/住宅或工商業大廈提交，物業管理公司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或居民團體的書面授權，授權文件須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3.2.5 項目聯絡人

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列明聯絡人的詳細資料。聯絡人須負責**計劃**的日常運作和管理，並須在連續最少 36 個月內，每月向環保署提交根據源頭分類計劃所收集的可再造物料數量和棄置的廢物量。

3.2.6 廢物分類設施類別

申請機構必須列明擬在大廈安裝的廢物分類設施類別，並須確保安裝工程在技術上可行和符合本港所有相關法例和規例。申請機構需提交關於廢物分類設施的規格及說明書，以便審核。

3.2.7 廢物分類設施位置

申請機構必須列明計劃在每一樓層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位置。在屋邨/住宅大廈方面，申請機構通常會獲撥款在每層的樓層物料回收室/清潔室/垃圾房或樓梯平台安裝廢物分類設施。

至於工商業大廈方面，並非每一樓層均需要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申請機構可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及指定那些樓層需放置設施。

申請機構若能提供相關的平面圖，顯示廢物分類設施擬擺放的位置，將有助處理申請的審批。

3.2.8 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的層數

申請機構須填報擬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的總層數。所批預算會視乎個別申請擬在大廈內安裝廢物分類設施的總層數而定。

3.2.9 每層廢物分類設施開支

申請表須列明在每層設置擬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所需的開支。

3.2.10 項目的預算開支分項詳情

申請機構必須列明每一項目的名稱、單價、數量和總額。每項開支項目必須價格合理公道，並須充分地分項列明。此外，在採購所需物品時，申請機構須選擇報價最低者。

申請機構購置廢物分類設施時，必須根據第 4.4 段的規定，向不同供應商取得足夠數目的報價單。

3.2.11 廢物分類設施總開支

總開支只供用以支付採購、運送或安裝**計劃**所使用的廢物分類設施及設備或工具的費用。申請機構必須負責項目的經常維修保養及營運開支，以及宣傳計劃和宣傳品的費用。獲資助的申請機構如再向環保基金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申請撥款進行**計劃**的宣傳活動，將不會獲批。然而，申請機構可要求環保署提供某些支援，例如在其屋苑內派發**計劃**的宣傳品和舉辦展覽等。

3.2.12 申請資助總額

每項申請獲批的資助總額將不多於已批項目總開支的 50%，每一樓層的資助額以港幣 800 元為限。

3.2.13 聲明

項目負責人須在申請表格的聲明上簽署，並印上申請機構蓋章。

3.2.14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在簽署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前，申請人應仔細閱讀及了解該「**聲明**」的內容及「**申請指引**」的第 4 部分：**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3.3 遞交申請

每宗申請須遞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申請表;
- ii)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ii) 申請機構的註冊文件 (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文件、物業管理公司的商業登記等);
- iv) 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書;
- v) 擬購置物品的報價單; 及
- vi) 擬購置物品的規格及說明書

申請人若未能提交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會令申請的處理程序受阻。申請需以郵遞方式寄往下列地址：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2樓東翼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環保園組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資助申請 >

4. 使用和批撥資助款項的條件

4.1 協議規定

獲資助機構須就每項獲資助項目與政府簽訂協議，並須遵守協議載列的所有條款。

4.2 資助款項的使用

4.2.1 資助款項不得用以支付個別市民，作為他們參與和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4.2.2 項目不應只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集團有利，而須令整個社區得益。

4.3 資助款項的發放和預算控制

4.3.1 環保署在接獲發票後，會檢查並確認廢物分類設施已安裝妥當，然後才全數付還已批開支或實際開支的 50% (以較少者為準)。

4.3.2 就項目所發放的資助總額不會超過核准預算的金額。

4.3.3 就預算中個別開支項目付還的款項，不會超過該項目獲批的資助額。如要改變已獲批准的資助額，須事先得到環保署同意。

4.3.4 任何不包括在核准預算內的開支項目，不予付還。如要改變已獲批項目，須事先得到環保署同意。

4.3.5 售賣透過項目收集的可再造物料所得的收入，無須撥入項目的帳目內。住宅大廈可利用有關收入抵銷項目的非經常開支或其他開支。

4.3.6 雖然無須進行帳目審計，但審批小組秘書處及環保署會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機構提供就使用撥款所保留的所有財政紀錄，以供審查。

4.4 設備及設施的採購

採購的貨物及服務須書面報價。如每宗採購項目金額少於 5,000 元，申請人須提交至少一家供應商報價。如每宗採購的總值為 5,000 元或以上又不多於 10,000 元，須至少要求兩家供應商報價。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0,000

元或以上，須至少提交三家供應商報價。獲資助機構一般須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否則須事先徵得審批小組委員會同意。

4.5 設備及資本物品的擁有權

申請機構將全權擁有計劃的設備及資本物品。申請機構須持續使用有關設備及設施，以推動居民繼續進行廢物分類及回收，而該等廢物分類設備及設施的使用、保養、維修及最終處置亦須由申請機構負責。然而，在項目推行的 36 個月內，獲資助機構如欲棄置廢物分類設備及設施，須就處置方法取得環保署的同意。

4.6 項目成果的用途

獲資助機構須無條件授權政府出版其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申請表格及其他印刷品或宣傳品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而且不得撤回。

4.7. 完成安裝廢物分類設施通知書及每月/季²統計報表

獲資助機構在廢物分類設施安裝妥當後，須向環保署發出通知書。此外，申請機構須在連續最少 36 個月內，每月/季²向環保署提交統計報表，列明計劃所收集的可再造物料數量和棄置的廢物量。環保署會進行巡查或突擊檢查，以查核項目的進度及成果。

²住宅大廈的申請者，需於每月遞交回收物料數量報告。工商業大廈的申請者，則需於每季遞交回收物料數量報告。

4.8 鳴謝及免責聲明

- 4.8.1 所有與項目有關的宣傳品上須印有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
- 4.8.2 獲資助機構可在廢物分類設施、設備、工具或各類宣傳品上使用和印上環保基金的徽號，以宣揚基金的貢獻。這些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海報/橫額；記載計劃成果的報告及印刷品；以及在報紙及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
- 4.8.3 如欲使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其他用途，須事先得到環保基金會批准。
- 4.8.4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環保基金的名稱及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環保基金形象和/或使環保基金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4.9 暫停 / 終止資助

- 4.9.1 在下列情況下，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a) 項目未有在批准撥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展開，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環保署認為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而獲資助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負責人在採購程序及分類設施完成安裝前離開獲資助機構，而審批小組及/或環保署認為一直參與推行項目的人士當中，沒有合適人選接任負責人一職；或
 - (d) 獲資助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協議所載的資助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4.9.2 審批小組如在上述情況下暫停/終止資助，須給予獲資助機構一個月通知，並說明暫停/終止資助的理由。如暫停資助，獲資助機構須證明已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和不善之處已有改善，審批小組才會恢復資助。如終止資助，獲資助機構須把資助餘額或任何預先發放的款項交還環保基金。審批小組及/或環保署會考慮重新調配為進行該項目購買的設備。
- 4.9.3 不論項目被暫停或終止，都會影響有關機構日後獲得環保基金撥款的機會，其管理層會獲告知這點。
- 4.9.4 如資助款項的用途與獲批項目的資助條款不符，環保基金有權向申請機構索回部分或所有款項。
- 4.9.5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改變，須經審批小組/環保署批准。重大的改變包括：
- (a) 修訂預算；
 - (b) 更改廢物回收模式；
 - (c) 更改項目的目的/內容/預算；
 - (d) 更換負責人；
 - (e)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或
 - (f) 延遲提交完成安裝工程報告/每月統計數據的日期。
- 4.9.6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審批小組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4.9.7 對項目擬作出的任何輕微修改，須提交環保署批准。

4.10 品德操守

- 4.10.1 獲資助機構進行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時，須採取公平開放的態度招聘職員和進行採購（包括處置有價物品物的安排，例如可再造物料）。
- 4.10.2 獲資助機構必須禁止其職員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並要求他們就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申報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有關機構須妥善記錄所有與環保基金資助項目有關的利益衝突申報，並提交環保署查核。

4.11 其他

- 4.11.1 政府、環保基金委員會及兩者轄下的小組和秘書處，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 4.11.2 環境局局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事先無須通知獲資助機構。

- 完 -